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通　报

2019 年第 2 期（总第 71 期）

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质监站 编　　2019 年 4 月 8 日印发

2019 年 3 月，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质监站（以下简称“质监站”）主要开展了日常的工程质量监督与施工安全监督工作，同时组织开展了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并按照市水务局的相关文件的部署及要求，配合开展了水务工程安全生产的督查、扫黑除恶宣贯行动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督查等工作。现将 3 月份监督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 监督项目基本情况

经统计，3 月份监督项目 657 项，其中续建项目 639 项,新开工项目 18 项，合同工程完工或竣工验收 6 项。随着工地陆续

复工复产，新项目的开工也较上两个月有明显的增加，大部分的行政区都有新项目办理开工备案，其中以龙岗区最多，新增开工项目 9 项（详见图 1、图 2）。

图 1　3 月全市监督项目数量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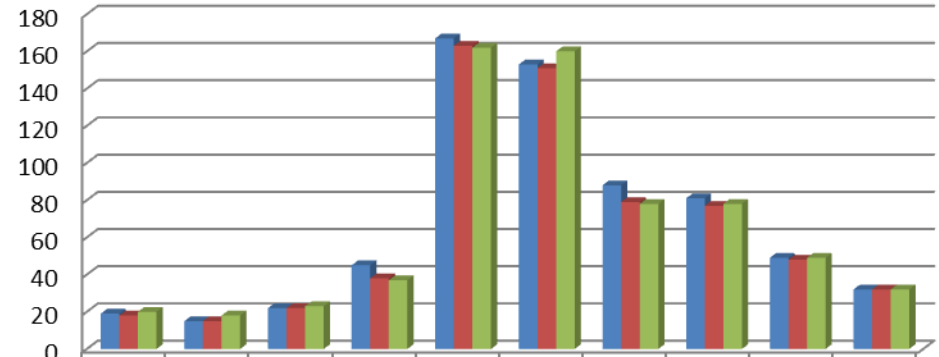

	福田	罗湖	盐田	南山	宝安	龙岗	龙华	坪山	光明	大鹏
1月	19	15	22	45	167	153	88	81	49	32
2月	18	15	22	38	163	151	79	77	48	32
3月	20	18	23	37	162	160	78	78	49	32

图 2　各区（新区）近期监督项目数量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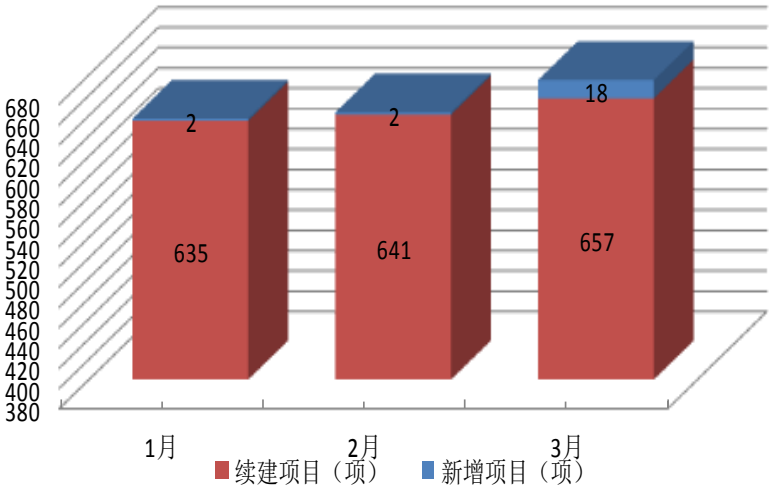

图 3　3 月全市监督项目数量累计柱形图

本月质监站启动了在建水务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专项检查，并持续开展了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专项检查活动。委托专业安全咨询机构对全市在建水务工程施工塔吊和吊篮等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进行了全面检查检测，排查发现并及时消除了数十项安全隐患。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配合局机关处室和相关单位进行水务工程安全生产督查，以水务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地下管线(设施)保护、水务在建工程重大危险分部分项工程、有限空间作业为重点，检查督促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源头治理和风险管控，切实开展地毯式、全方位的隐患排查整治。

监督检查情况表明，全市水务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的质量安全行为正逐步走向规范，违规现象有所减少，原材和实体质量监督抽检项目全部合格，工地形象面貌总体上有所改进。但由于施工和监理单位的队伍素质、质量安全意识和项目管理水平参差不

齐，质量安全行为有待进一步规范化,个别项目仍存在一些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

针对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活动发现的不良行为、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等问题,质监站 3 月份共下发了 167 份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书、17 份预警通知书、8 份整改通知书（详见表 1）。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按现场检查通知文件要求、预警和整改通知书上列明的问题及时予以整改，进一步开展质量安全自查，将处理结果按期报质监站。

表 1　　3 月监督检查项目分布表

项目	监督项目数（项）	监督检查（项目·次）	预警文书（份）	整改文书（份）
福田区	9	3		
罗湖区	7	1		
盐田区	8			
南山区	16	16	1	
宝安区	118	19	7	
龙岗区	104	26		
龙华区	50	3		2
坪山区	53	16	1	
光明区	26	11	1	
大鹏新区	23	6	1	
局属单位	67	35	4	2
水务集团及其他企业	176	31	2	4
合　计	657	167	17	8

二、质量安全管理行为监督情况

（1）开工备案登记滞后情况仍然存在。如南山区龙船塘街排水涵安全加固工程和福田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2018 年整治部分）等 4 个项目未及时办理开工备案手续，坂田街道岗头河（五和大道-坂雪岗大道）河道清淤工程项目未及时将开工备案情况函告我站（详见表 2），福田水质净化厂污水提升泵站建安工程已完成工程量 35%，至今未办理开工备案手续。

表 2　　开工备案滞后情况一览表（按收文时间排序）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收文时间	告知函时间	开工时间
1	南山区龙船塘街排水涵安全加固工程	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19-3-14	2019-3-13	2018-12-21
2	福田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2018 年整治部分）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9-3-18	2019-3-13	2018-11-15
3	坂田街道岗头河（五和大道-坂雪岗大道）河道清淤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2019-3-19	2019-1-4	2019-1-4
4	茅洲河（光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河道底泥处理厂建设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局	2019-3-27	2019-2-25	2019-1-24

（2）部分监理单位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情况。如观澜河流域（龙华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长坑水综合整治工程、丹坑水综合整治工程、龙华区消火栓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第三标段）、龙华水质净化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埔地吓水质净化厂均存在监理单位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对现场存在的问题不能及时发现和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处理。

（3）部分项目未严格执行材料、设备进场报审制度。如龙华区消火栓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第三标段）、龙华水质净化厂

（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南山区治水提质-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工程）等项目未严格落实材料进场申报、使用制度,无材料进场报验资料;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丹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已安装并隐蔽的一级支流右岸截污管未做功能性试验;孖庙涌排涝泵站工程出水箱涵顶板模板支架缺少扫地杆，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福田水质净化厂污水提升泵站建安工程多名特种作人员证件未报审。

（4）部分项目的工程资料不完善，缺少部分施工方案资料、验收资料和安全隐患台账等。如深圳市重要河道水位观测站建设项目、龙华水质净化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龙华区消火栓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第三标段）等项目均存在上述情况。

（5）部分项目存在施工与监理管理人员未到岗履职情况。大部分参建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到岗情况良好，但检查中仍发现7个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管理人员存在未到岗履职情况（详见表3）。

表3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未到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查日期	工程名称	未到岗人员
1	3月1日	葵涌办事处罗屋田水库隔离围网工程	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技术负责人黄荣平、专职安全员郑子敏。
2	3月6日	深圳市重要河道水位观测站建设项目	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中游水文水资源勘测局项目技术负责人荣新武、安全员乔红杰。
3	3月8日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余显钟、安全主任陈迪华。
4	3月13日	龙华区消火栓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第三标段）	市瑞沃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肖东来、安全员张传贵。
5	3月14日	龙华水质净化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中国第四冶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黄绥超。

序号	检查日期	工程名称	未到岗人员
6	3 月 19 日	铜锣径水库提前使用水电设施及监控系统保障项目建设工程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李文高、技术负责人董志杰、专职安全员余跃。
7	3 月 26 日	龙岗河干流机电设备完善工程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蔡华和、技术负责人李军科。

（6）部分项目整改落实不到位。大多数责任主体单位均按监督文书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及时将整改处理结果书面反馈质监站，但新涌综合整治工程迄今仍未能按期整改并回复（见表4）。

表 4　　未按期整改回复项目情况表

序号	责任单位	工程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回复期限	回复时间
1	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新涌综合整治工程	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 24 号	2 月 26 日	3 月 8 日	尚未收到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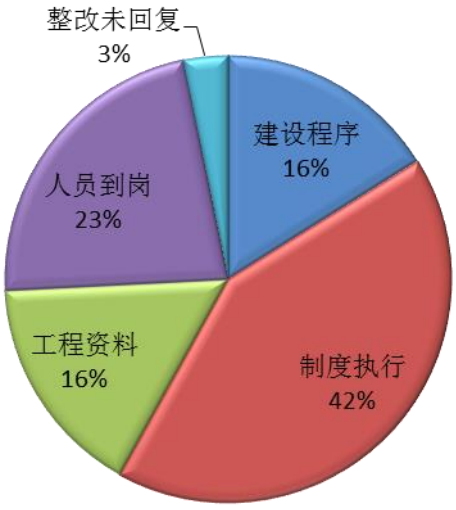

图 4　建设程序与行为方面问题分析图

（6）部分单位的周检表及报送情况不齐全。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南山区、盐田片区、龙岗片区、宝安片区、光明片区、坪山片区周检查报送资料较为及时；罗湖片区、福田片区、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未及时上报全部项目（见表5）。

表5　　施工期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周检查报送情况一览表

（统计截止：3月29日）

序号	建设单位（按片区）	第13周（3.25-3.29）		第12周（3.18-3.22）		第11周（3.11-3.15）		第10周（3.04-3.08）	
		应报数量	实报数量	应报数量	实报数量	应报数量	实报数量	应报数量	实报数量
1	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7	0	17	14	17	14	18	18
2	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1	1	1	1	1	1	1	1
3	市铁岗·石岩水库管理处	2	0	2	0	2	0	2	0
4	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2	2	2	1	2	2	2	2
5	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6	0	6	4	6	4	6	0
6	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	6	6	6	6	6	6	6	6
7	市西丽水库管理处	2	0	2	0	2	0	2	0
8	市三洲田·铜锣径水库管理处	1	0	1	0	1	0	1	0
9	福田片区	4	0	4	0	4	0	4	0
10	罗湖片区	3	0	3	0	3	0	3	0
11	南山片区	6	6	6	6	6	6	6	6
12	盐田片区	6	6	6	6	6	6	5	5
13	龙岗片区	36	31	36	30	36	31	36	30
14	龙华片区	30	0	30	20	30	14	30	12
15	宝安片区	41	24	41	24	41	24	41	23
16	光明片区	22	18	22	15	22	0	22	0
17	坪山片区	41	25	41	0	41	0	41	0
18	大鹏片区	19	12	19	12	19	13	19	13
19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6	2	35	0	35	0	35	0
20	其他	3	1	3	1	3	1	3	1
21	总计	284	134	283	140	283	122	283	117

三、工程实体质量方面

（1）材料与实体质量监督抽检情况良好：本月共对35个在建水务工程开展桩基（低应变）、桩基（声波透射法）、地基（动力触探试验）、锚（索）杆拉拔试验、化学植筋后锚固拉拔、硬化混凝土中水溶性氯离子含量（水利）和热轧带肋钢筋等13种检测项目的监督抽检。本月的监督抽检结果较为优良，未发现不合格的情况，所抽的钢筋检测结果均显示合格。

表6　　监督抽检重点检测项目表

序号	重点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1	低压排污、排水用高性能硬聚氯乙烯管材	2组
2	地基（动力触探试验）	62个点、14.4米
3	防腐涂层	1组
4	化学植筋后锚固拉拔	3组
5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	3组
6	金属涂层质量检测	1组
7	锚（索）杆拉拔试验	6组
8	石笼网	1组
9	硬化混凝土中水溶性氯离子含量	1组
10	桩基（低应变法）	3组
11	桩基（声波透射法）	141.75米
12	水及燃气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	4组
13	热轧带肋钢筋	11组

（2）未严格按施工图或规范要求施工的行为屡见不鲜。如北线引水工程安全隐患整改（含龙茜供水改造工程）项目-茜坑老村至茜坑水库坝下段-北线引水工程安全隐患整改（含龙茜供水改造工程）工作井第 4 层井壁钢筋节点绑扎不规范，节点漏绑较多，钢筋与模板之间无混凝土垫块，不能保证混凝土保护层厚度，设计要求砼配合比中，单方砼水泥用量不低于 300kg，D 段已施工部位所使用的商品砼配比水泥用量不满足要求；观澜河流域（龙华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长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左岸石笼护坡垫层未按设计要求铺设，设计材料为土工膜，实际铺设为有纺土工布，且铺设不完整；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丹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左岸挡墙后排水孔的反滤构造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宝安区塘下涌片区排涝工程出口压力水箱内侧墙已完成绑扎的钢筋实测平均间距不满足设计要求；宝安区塘下涌片区排涝工程内侧墙与底板的凿毛不满足规范要求；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闸门槽施工和闸门导轨安装未按规范及施工方案实施；葵涌办事处罗屋田水库隔离围网工程现场部分围网立柱砼基础的尺寸不符合设计要求。

图 5　大空港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坳颈涌综合整治工程 6 号桥处新建挡墙存在错台、蜂窝、麻面等质量问题。

图 6　燕罗片区排涝工程进水池混凝土对拉螺栓钢筋头未处理，且与拦污钢网基础柱的接触面凿毛不满足规范要求。

图 7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丹坑水综合整治工程一级渠 DZ0+400 处挡墙后排水孔的反滤层未按设计要求施工。

图 8　北线引水工程安全隐患整改(含龙茜供水改造工程)项目-茜坑老村至茜坑水库坝下段-北线引水工程安全隐患整改（含龙茜供水改造工程）BD-1 工作井第 4 层井壁钢筋节点绑扎不规范，节点漏绑较多，钢筋与模板之间无混凝土垫块，不能保证混凝土保护层厚度。

图 9　观澜河流域（龙华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长坑水综合整治工程干流 2+376～2+660 段左岸石笼护坡垫层未按设计要求铺设，设计材料为土工膜，实际铺设为有纺土工布，且铺设不完整。

图 10　观澜河流域（龙华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长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3# 支渠混凝土挡墙部分对拉螺栓、塑料套管未及时切除，且未按要求进行封堵处理。

（3）混凝土外观质量有待提高。如观澜河流域（龙华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长坑水综合整治工程混凝土挡墙部分对拉螺栓、塑料套管未及时切除，且未按要求进行封堵处理；燕罗片区排涝工程进水池混凝土对拉螺栓钢筋头未处理，且与拦污钢网基础柱的接触面凿毛不满足规范要求；大空港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坳颈涌综合整治工程 6 号桥处新建挡墙存在错台、蜂窝、麻面等质量问题。

四、施工安全管理方面

（1）为提升安全文明施工水平，切实改善全市水务工程工地形象面貌，本月起，质监站启动了在建水务工程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检查评分工作，分别从现场围挡、封闭管理、施工现场、材料堆放等 10 个方面对建设项目的文明施工进行了全面检查和评分。从检查情况看，我市水务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水平虽然有所提升，但安全文明施工问题仍然较突出，与房建、市政等行业相比还有一定差距。缺少安全标语、材料堆放凌乱且阻碍施工便道、施工现场道路泥泞、裸露土体未覆盖、施工扬尘防治措施不足等问题仍然存在。如埔地吓水质净化厂，施工场区内的主要施工便道，路面存在泥泞、积水现象；宝安区塘下涌片区排涝工程，现场材料堆放凌乱且阻碍施工便道，浮箱拍门基槽处设置的临时通道不牢固；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部分裸露土体未覆盖，防扬尘措施不足；坳颈涌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区域河道临边、检查井洞口等缺少安全防护措施及安全警示标识；龙岗河流域花鼓坪水黑臭水体整治工程，花鼓坪水库排洪渠出口处河道施工和下游桩明渠施工现场存在大面积的黄土裸露，无防扬尘覆盖措施。

（2）进入汛期以来，质监站在做好日常监督检查的同时，组织开展了防洪度汛专项检查工作，督促参建各方及早制定防范措施和部署各项工作。检查中发现个别项目存在汛期相关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滞后，应急物资落实不到位等情况。如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工程），未及时制定安全度汛等相关专项方案。坳颈涌综合整治工程，现场临河作业救生设施、防汛物资、防汛设备等准备不足，不能保证汛期施工安全要求。丹坑水综合整治工程，DZ1+630 处灌注桩施工未落实水土保持和扬尘防治措施，泥浆直接排入河道，渣土堵塞河道且未覆盖。

（3）针对近期我市水务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较多、安全风险较高等特点，质监站及时组织开展了塔吊、龙门吊等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的专项整治工作，及时消除了多处安全隐患。如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主体部分（不含生态修复）1#塔机防雷接地未连接，平衡臂尾部防护栏杆缺失，部分安全护圈连接处断开，现场未见使用说明书；2#塔机基础有积水，左侧操作手柄零位自锁功能失效，平衡臂处护栏变形等问题；福田区第五期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一批）项目，文伟阁小区的 23#吊篮安全锁失效，电缆线直接沿金属构件敷设，吊篮控制箱门上无防感应电接地线，12#吊篮一提升机钢丝绳与楼顶避雷线接触磨擦，配电箱存在“一闸多接”现象，单项用电接在三相四线漏电保护器上，且火线接在“N 位”。丽景城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抽查现场吊篮安装施工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不能出示吊篮安装作业人员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吊篮安装施工作业时监理人员未旁站，吊篮安装施工作业违反《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规定》（建质〔2008〕75号）等相关规定。

（4）临时用电安全问题，主要体现为电缆线敷设缺少防护，箱内接线不规范等。如福田水质净化厂污水提升泵站建安工程，个别配电箱内使用PE线作为相线，电缆线进出口无防割伤措施，施工现场多处电缆线拖地泡水且沿金属构件敷设，雨天电焊工进行焊接工作，生活区宿舍内插座未连接PE线，热水器外壳未接地。

（5）安全防护方面主要存在临边安全防护不到位和脚手架搭设不规范等问题。铜锣径水库提前使用水电设施及监控系统保障项目建设工程，基坑深度约3米，边坡较陡，未采取有效的安全支护措施，基坑周围的临边防护不符合规范要求；埔地吓水质净化厂，污泥脱水车间外侧高挡墙无临边防护措施；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主体部分（不含生态修复），沙福河水闸施工作业面配电房满堂支撑脚手架经监理单位验收不合格，但施工单位仍投入使用，南节制闸施工作业面1#边墩脚手架虽已验收，但现场仍存在斜支撑悬空、钢管搭接长度不足、缺少部分扫地杆等问题；龙岗河干流机电设备完善工程，一期末端闸处所搭设的脚手架未设置连墙件，外围未使用密目式安全网全封闭，未按规范设置横向扫地杆，脚手板未严实铺满、铺实牢靠，未使用安全平网双层兜底；松岗街道燕川片区内涝整治工程，顶管中继站侧墙工作平台设置不规范，工人高处作业未系安全带，无施工便道。

针对以上所发现的安全隐患，质监站已及时发出监督文书并要求相关单位按期整改，均已收到回复。

图 12　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片区内涝整治工程侧模安装作业平台不符合安全要求，高处作业缺少防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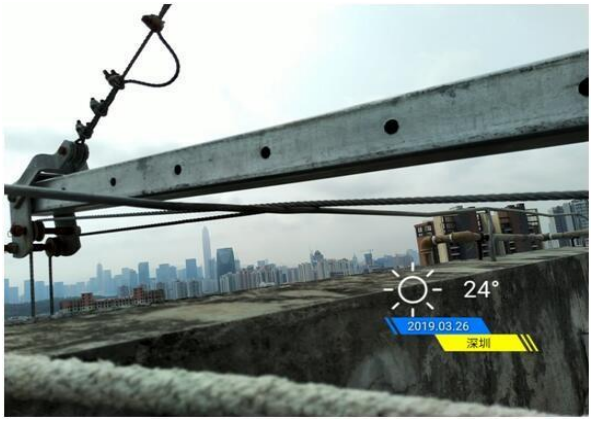

图 13　福田区第五期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一批）项目吊篮提升机钢丝绳与楼顶避雷线接触磨擦缺少保护措施。

图 14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丹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现场个别位置原混凝土路面基层部分被掏空有坍塌的安全隐患

图 15　观澜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容工程（一期）泵房基坑内进行气割作业时乙炔瓶、氧气瓶距离过近且倒地放置。

图 16　观澜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容工程（一期）生反池施工区个别作业人员高处作业时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图 17　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 2#塔机塔帽处爬梯护圈变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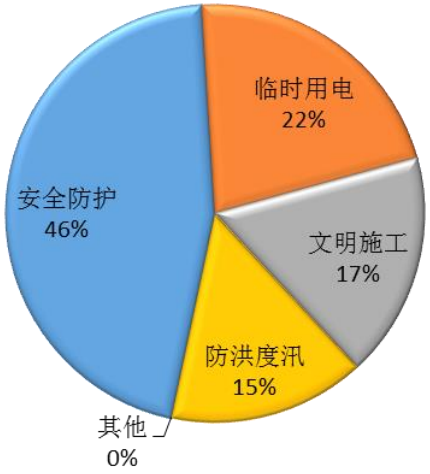

图 11　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分析

五、分析与建议

参建各方须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检查本项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施工、监理单位要认真落实好施工安全生产自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管理问题应及时整改；要继续加强对深基坑、高大模板支撑系统、建筑起重机械等易发生伤害事故的部位、设施危险源和临边、洞口等易发生高处坠落部位的安全整治，确保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断取得实效。

（1）参建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汛期施工管理。施工单位应按设计要求和现场施工情况制定度汛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成立防汛抢险队伍，配置足够的防汛抢险物资，随时做好防汛抢险准备工作。同时，应进一步加强对一线作业人员汛期安全生产知识和防护、救护技能的培训，提高其安全意识和职业素质。防汛期间应加强项目管理人员现场值班，及时协调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

（2）参建单位应重点加强地下管线保护和安全隐患排查。

施工区域涉及地下管线和设施时，应查明地下管线、设施资料；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与权属单位加强信息沟通；制定保护措施，认真落实保护措施，严禁在未查明地下管线、设施资料，未制定落实保护措施的情况下，盲目开工，野蛮作业。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核实地下管线、设施资料，制定专项保护方案并严格按方案施工。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存在危及地下管线、设施安全隐患时，应要求有关单位及时进行整改。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地下管线、设施的安全保护和业务知识、专业技能的培训。勘察、施工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应当在施工或动土作业前，向各钻探班组或机械操作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确保地下管线、设施保护的各项要求传达到一线作业人员。

（3）参建单位应严格规范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近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频发，在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将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和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控措施告知作业人员。现场负责人应当监督作业人员按照方案进行作业准备，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根据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附件

2019年3月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1	北线引水工程安全隐患整改（含龙茜供水改造工程）项目-茜坑老村至茜坑水库坝下段-北线引水工程安全隐患整改（含龙茜供水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及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市深港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月22日监督检查发现： 1.BD-1工作井第4层井壁钢筋节点绑扎不规范，节点漏绑较多，钢筋与模板之间无混凝土垫块，不能保证混凝土保护层厚度。 2.设计要求砼配合比中，水泥用量不低于300kg，D段已施工部位所使用的商品砼配比水泥用量不满足要求。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33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2	铜锣径水库提前使用水电设施及监控系统保障项目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市三洲田·铜锣径水库管理处 设计单位：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月19日监督检查发现： 1.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李文高、技术负责人董志杰、专职安全员余跃不在岗。 2.基坑周围的临边防护不符合规范要求；建筑材料堆放在基坑边缘，安全距离不满足规范要求。 3.基坑深度约3米，边坡较陡，未采取有效的安全支护措施。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31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3	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主体部分（不含生态修复）	建设单位：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月26日监督检查发现： 南连通渠施工作业面的1#、2#两座塔吊存在3处中级和低级的安全隐患。 1.1#塔机防雷接地未连接。 2.1#塔机塔身底部无产品铭牌。 3.1#塔机平衡臂尾部防护栏杆缺失。 4.1#塔机部分安全护圈连接处断开。 5.1#塔机现场未见使用说明书。 6.2#塔机基础有积水。 7.2#塔机塔身底部无产品铭牌。 8.2#塔机左侧操作手柄零位自锁功能失效。 9. 2#塔机塔帽处爬梯护圈变形。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10. 2#塔机平衡臂处护栏变形。 3月25日监督检查发现： 1.沙福河水闸施工作业面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较差，材料堆放凌乱，部分土体未覆盖；配电房满堂支撑脚手架经监理单位验收不合格,但施工单位仍投入使用，存在安全隐患。 2.南节制闸施工作业面 1#边墩脚手架虽已验收,但现场仍存在斜支撑悬空、钢管搭接长度不足、缺少部分扫地杆等问题，存在安全隐患。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24、31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4	龙岗河干流机电设备完善工程	建设单位：市河道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3月26日监督检查发现： 1.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蔡华和、技术负责人李军科请假。 2.检查一期末端闸处所搭设的脚手架,有以下安全隐患： （1）脚手架未设置连墙件，外围未使用密目式安全网全封闭； （2）脚手架未按规范设置横向扫地杆； （3）脚手板未严实铺满、铺实牢靠，未使用安全平网双层兜底。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33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5	深圳市重要河道水位观测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市水文水质中心 设计单位：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中游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3月6日监督检查发现： 1.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荣新武）、安全员（乔红杰）不在岗履职。 2.监理规划未履行审批手续。 3.已完成的 9 个观测站土建部分没有施工单位工人三级安全教育、安全隐患台账、施工临时用电专项施工方案等资料。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19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6	南山区治水提质-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工程）	建设单位：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设计单位：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月1日和12日监督检查发现： 1.进场的勘探机、切割机皮带传动部位应增加防护罩；临时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2.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应完善相关报验程序后再使用。 3.隧洞始发井处项目部板房顶部有高压电缆线，参建单位要做好防高压电击伤害措施。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29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7	宝安区塘下涌片区排涝工程	建设单位：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设计单位：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3月8日监督检查发现： 1.出口防洪闸处非汛期施工临时围堰，因汛期提前，需加强对临时围堰的巡查、监测，并按监理通知要求实施，保证施工安全。 2.出口防洪闸处的茅洲河河堤因连续强降雨出现局部滑塌。 3.出口压力水箱内侧墙已完成绑扎的钢筋实测平均间距为17cm，不满足设计要求的15cm，同时内侧墙与底板的凿毛不满足规范要求；出水防洪闸箱涵与泵站连接处止水带有破损。 4.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较差，材料堆放凌乱且阻碍施工便道，浮箱拍门基槽处设置的临时通道不牢固。 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21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8	燕罗片区排涝工程	建设单位：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月7日监督检查发现： 1.因近期连续强降雨，致使汛期提前，施工区域内救生设施、防汛物资、防汛设备等配备不足。 2.进水池混凝土对拉螺栓钢筋头未处理，且与拦污钢网基础柱的接触面凿毛不满足规范要求。 3.施工现场道路泥泞，部分裸露土体未覆盖，安全文明施工较差。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22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9	宝安区沙浦北片区排涝工程	建设单位：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设计单位：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	3月7日监督检查发现： 2号泵站施工作业面存在： 1.闸门槽施工和闸门导轨安装未按规范及施工方案实施。 2.压力箱涵基坑边坡无防护措施，且部分边坡已出现滑塌。 3.部分裸露土体未覆盖，防扬尘措施不足。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23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0	大空港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坳颈涌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设计单位：中工武大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3月12日监督检查发现： 1.目前已进入汛期，现场临河作业救生设施、防汛物资、防汛设备等准备不足，不能保证汛期施工安全要求。 2.施工区域河道临边、检查井洞口等无安全防护措施及安全警示标识。 3.6号桥处新建挡墙存在错台、蜂窝、麻面等质量问题。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25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1	前海铁石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航城街道黄田片区排涝	建设单位：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设计单位：市广汇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月11日监督检查发现： 1.目前已进入汛期，施工现场无救生衣、救生圈等救生设施，不满足施工安全要求。 2.机场外排水渠一侧的钢板桩临时挡水围堰，应加强围堰安全检查，保证施工安全。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泵站工程		3.泵站基坑内部分脚手架搭设不规范,缺少扫地杆，部分作业层脚手架未满铺。 4.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较差,材料堆放较凌乱并部分阻碍施工通道，现场部分道路泥泞。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26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2	松岗街道燕川片区内涝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松岗街道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黄河明珠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3月13日监督检查发现： 1.顶管中继站侧墙工作平台设置不规范,工人高处作业未系安全带，无施工便道。 2.顶管中继站周边降排水不及时，土体松软，存在滑塌隐患。 3.燕罗路下方存在地下管线,顶进施工前需通知相关权属单位人员到场指导。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27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3	孖庙涌排涝泵站工程	建设单位：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佛山市南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3月19日监督检查发现： 1.出水箱涵侧墙钢筋制安不规范,模板安装后钢筋保护层厚度不足。 2.出水箱涵顶板模板支架缺少扫地杆,未经验收投入使用。 3.现场原材料存放混乱，钢筋锈蚀严重。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30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4	观澜河流域（龙华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长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龙华区建筑工务局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州万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月19日监督检查发现: 1.干流2+376～2+660段左岸石笼护坡垫层未按设计要求铺设，设计材料为土工膜，实际铺设为有纺土工布，且铺设不完整。 2.3#支渠混凝土挡墙部分对拉螺栓、塑料套管未及时切除，且未按要求进行封堵处理。 3.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对材料进场把关不严。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32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15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丹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龙华区建筑工务局 设计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监理单位：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3月21日监督检查发现： 1.DZ1+630 处灌注桩施工未落实水土保持和扬尘防治措施，泥浆直接排入河道，渣土堵塞河道且未覆盖。 2.一级渠 DZ0+400 处左岸挡墙后排水孔的反滤设置未按设计要求施工。 3.已安装并隐蔽的一级支流右岸截污管（DN300 HDPE）未做功能性试验。 4.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 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34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16	龙岗河流域花鼓坪水黑臭水体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月5日监督检查发现： 花鼓坪水库排洪渠出口处河道施工和下游桩明渠施工现场存在大面积的黄土裸露，无防扬尘覆盖措施。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18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7	茅洲河支流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3月14日监督检查发现： 1.现场文明施工较差，材料堆放混乱，无安全围挡和警示灯。 2.居民楼附近路面局部出现空洞，需尽快回填补强。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28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8	葵涌办事处罗屋田水库隔离围网工程	建设单位：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设计单位：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月1日监督检查发现： 1.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黄荣平、专职安全员郑子敏均不在岗。 2.现场部分围网立柱砼基础的尺寸不符合设计要求（设计要求为50cm×50cm×60cm）。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17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9	福田水质净化厂污水提升泵站建安工程	建设单位：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3月7日监督检查发现： 1.该工程完成工程量35%，至今未办理开工手续。 2.抽查泵房和顶管工作井脚手架:局部扫地杆缺失，个别立杆悬空，局部横杆被拆除。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3.吊车吊钩无防脱器，未设置上限位装置。 4.个别配电箱内使用 PE 线作为相线，电缆线进出口无防割伤措施;施工现场多处电缆线拖地泡水且沿金属构件敷设，雨天电焊工进行焊接工作;生活区宿舍内插座未连接 PE 线，热水器外壳未接地。 5.沟槽开挖边坡堆土为虚土,且顶部载重行驶汽车，存在安全隐患。 6.多名特种作业人员（电工、脚手架工）证件未报审。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 17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0	福田区第五期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一批）项目	建设单位：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3 月 26 日监督检查发现： 1.脚手架未经验收提前使用,未设置剪刀撑和扫地杆，脚手架顶部未超出作业层。 2.23#吊篮安全锁失效；吊篮电缆线直接沿金属构件敷设，吊篮控制箱门上无防感应电接地线。 3.12#吊篮一提升机钢丝绳与楼顶避雷线接触磨擦，吊篮配电箱存在“一闸多接”现象，单项用电接在三相四线漏电保护器上，且火线接在“N 位”，吊篮控制箱门上无防感应电接地线。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 32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1	龙华区消火栓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第三标段）	建设单位：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福州城建设计研究总院 监理单位：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市瑞沃工程有限公司	3 月 13 日监督检查发现： 1.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员均不在岗。 2.未严格落实材料进场申报、使用制度，无材料进场报验资料。 3.除 DN500 球墨铸铁管外其余材料未按要求进行见证送检。 4.已埋设管道无管道回填检测报告及管道隐蔽验收资料。 5.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 28 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22	丽景城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	建设单位：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梅州市市政建设集团公司	3月13日监督检查发现： 1.吊篮安装施工作业时监理人员未旁站。 2.抽查现场吊篮安装施工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不能出示吊篮安装作业人员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上述吊篮安装施工作业违反《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 号）等相关规定。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30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23	龙华水质净化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市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第四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3月14日监督检查发现： 1.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黄绥超不在岗。 2.中间提升泵房旁砖砌阀门井未见相关设计文件。 3.正在施工的加药间首层外墙砌筑砂浆未按要求采用预拌砂浆，且采用人工拌和。 4.未严格落实材料进场申报、使用制度，已使用的混凝土加气砌块未履行进场报验手续，未见相关质量证明材料。 5.已投入使用的磁混凝池设备进场未报验，未提供设备安装调试记录。 6.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29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24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	建设单位：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碧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月8日监督检查发现： 1.项目经理余显钟、安全主任陈迪华均不在岗。 2.施工场区内的主要施工便道，路面存在泥泞、积水现象（2019年1月21日我站已就同类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予以处理）。 3.污泥脱水车间外侧高挡墙无临边防护措施。 4.污泥脱水车间外临时用电存在一箱多用、电缆拖地现象。 5.建设、监理单位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均未能及时发现并督促施工单位予以整改处理。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27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签发：刘望根

审核：刘　沅　金可礼

校核：周水林　王扬圣

编辑：徐天瑜

地址：南山区西丽水库老办公楼 204 室

电话：86301381-824

送：局领导、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区（新区）水务局、深汕特别合作区住建水务局、市水务集团和水务工程各参建单位。

联系电话：86301381-824